

管理層論述及分析

集團回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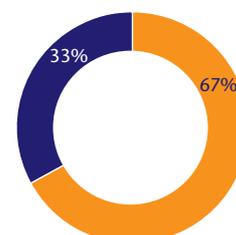
於2005財政年度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9.18億港元，較2004財政年度15.38億港元增長13.80億港元或90%。應佔經營溢利由2004財政年度的19.03億港元下降26%至2005財政年度的14.15億港元。隨著集團出售於香港之三號貨櫃碼頭及八號貨櫃碼頭西的應佔權益，管理層決定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，劃分為「基建」與「服

務及租務」兩個類別。基建分部錄得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10.10億港元，輕微高於2004財政年度的10.06億港元。服務及租務分部類別錄得應佔經營溢利4.048億港元，較2004財政年度8.971億港元減少55%。除經營業績外，集團出售於三號貨櫃碼頭及八號貨櫃碼頭西的權益錄得額外溢利17.77億港元，而出售其他基建項目的權

益則錄得額外溢利2.532億港元。另一方面，集團錄得資產減值虧損5,780萬港元，主要來自商譽及其他投資的減值，2004財政年度則為3.754億港元。由於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、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，故並無錄得商譽攤銷，而2004財政年度則有負商譽淨額攤銷7,080萬港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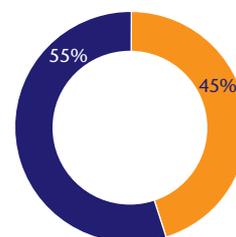
按業務劃分的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	2005 億港元	2004 億港元
基建	10.102	10.062
服務及租務	4.048	8.971
應佔經營溢利	14.150	19.033
<i>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</i>		
出售港口項目溢利／(虧損)	17.770	(0.033)
出售其他基建項目純利	2.532	4.087
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	—	(0.267)
資產減值之虧損	(0.578)	(3.754)
負商譽淨額之攤銷	—	0.708
其他利息收入	0.568	0.044
其他財務費用	(1.754)	(1.708)
其他	(3.508)	(2.728)
	15.030	(3.651)
股東應佔溢利	29.180	15.382

按業務地區劃分的
應佔經營溢利



2005
合計14.150億港元

- 香港
- 中國內地及澳門



2004
合計19.033億港元

- 香港
- 中國內地及澳門

來自香港之應佔經營溢利佔33%，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應佔經營溢利則佔67%，相對於2004財政年度分別為55%及45%。

每股盈利

2005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.62港元，較2004財政年度之0.86港元增加88%，主要由於錄得特殊溢利令純利大幅增加所致。經計入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後，2005財政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1.61港元，而2004財政年度則為0.86港元。

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

本集團之融資庫務政策，乃維持平衡負債組合，著重分散風險。於2005年6月30日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6.50億港元，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35.02億港元。淨負債由2004年6月30日之46.18億港元，大幅下降46%至於

2005年6月30日之24.73億港元。槓桿比率由2004年6月30日之44%，大幅下降至2005年6月30日之18%。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之資本結構為負債32%及股本68%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負債46%及股本54%，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趨穩健。

於2005年6月30日，總負債由2004年6月30日之81.20億港元，下降至61.23億港元。除了將於2009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13.50億港元外，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2004年6月30日之42.14億港元，下降至2005年6月30日之24.93億港元，其中10.41億港元於第2年到期，餘款之到期日則由第3年至第5年不等。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4,260萬港元，其中4,210萬港元以中國內地一條收費道路的收費權作抵押。銀行貸款4,630萬港元以人民幣為面值，而所有其他

銀行貸款則以港元為面值。除了以人民幣為面值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外，所有其他負債均為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。除人民幣外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。於2005年6月30日，概無固定資產被用作抵押。

於2005年6月30日，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承擔為2,200萬港元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6,940萬港元。於2005年6月30日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.662億港元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4.735億港元。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來源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。此外，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內地若干基建項目之權益作出承諾，估計有關之承擔金額於2005年6月30日共約8.292億港元。

於2005年6月30日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1.22億港元，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21.50億港元，包括為聯營公司、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有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備用額提供之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分別為1,920萬港元、10.48億港元及5,500萬港元，而於2004年6月30日聯營公司為8,240萬港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20.68億港元。於2005年6月30日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為9,510萬港元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2.069億港元。

負債資料

